

讲好雷锋故事 传承雷锋精神

今年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扎实有效地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习雷锋精神的意识,更好地弘扬和

践行雷锋精神,近日,霍林郭勒市拘留所分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讲好雷锋故事 传承雷锋精神”——学习雷锋精神讲座。活动通过播放“雷锋精神在当代如何体现”等相关视频,倡导大家从身

边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通过此次讲座,把雷锋精神绽放在社会的每个角落,真正把教改工作落到实处。

(杨毕力格)

“党建+河湖长制”构建河湖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简称西乌旗)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持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积极探索“基层党建+河湖长制”模式,逐步形成“组织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强大合力,有效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西乌旗位于锡林郭勒盟东部,是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乌旗境内河流湖泊较多且分散,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8条、规模以下河流29条、水库2座,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6个。

为使家乡的河湖成为幸福河湖,2017年,西乌旗按照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要求及时成立了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并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快速建立组织体系,完善工作制度。

旗委、旗政府先后印发《西乌旗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西乌旗(湖)长巡河(湖)工作实施方案》《西乌旗“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试行)》,制定出台《西乌旗河湖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和《西乌旗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构建了由7位旗级河长、20位镇级河长、6位镇级湖长、73位嘎查级湖长组成的三级河湖组织体系,设立河(湖)长公示牌33块,明确各级河湖长任务,实现

全旗域河湖长制全覆盖。

党建引领,凝聚强大合力。在持续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中,西乌旗坚持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党建引领方向,通过河湖长制凝聚水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合力,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基层党建+河湖长制”工作,是实现党建工作与河湖长制工作完美融合的基石。西乌旗通过建立三级党组织一把手担任河湖长的工作体制,牢牢把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党组织领导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核心优势,结合多元化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河湖长制工作队伍思想建设,为河湖长制工作的贯彻落实夯根基。通过开展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参与并领导河湖长制日常工作,切实发挥党的引领作用。各党支部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坚持群众诉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河道治理的先锋示范带头作用,着力打造一套“党群联动机制”。

党员示范,全民护水治水。在创建“基层党建+河湖长制”工作中,西乌旗将河湖长制工作与其他工作紧密结合,发挥了“河湖长制+”的更多可能。结合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将河湖长制与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建立河道保护志愿服务队;结合基层人武工作和牧区实际,在“白马连”的基础上组建了37名民兵组成的“马背巡河员”;定期组织党员干

部、热心群众、河湖长制社会监督员合力开展护河、巡河、宣传等活动;每年在全旗各基层党组织同步开展“凝心聚力保生态、爱河护河在行动”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基层党建+河湖长制”逐渐推向纵深,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更强大的河湖管护合力逐渐展现,多主体协同、多要素发力的治理局面逐渐形成,河湖管理实现全社会共建、共治、共管、共享。

近年来,西乌旗各级河湖长共计开展巡河湖2437次,其中旗级750次、苏木镇级1687次,完成河湖“清四乱”摸底调查230次,集中整治60次,圆满完成“清四乱”巩固提升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以“河湖保护”为主题活动50余次,通过一个时期以来的定位式值守和网格化巡查,目前西乌旗河湖治理工作呈现较好的态势。

“党旗红”引领“生态绿”,“生态绿”绘就“幸福乡”。西乌旗以党建引领河湖长制工作为突破口,创新运用“党建+”模式,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锚定河湖管理目标,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不断取得新突破。越来越多的居民在自家门口享受到美丽、自然的水生态环境。

水常清,岸常绿,产业兴,百姓富,一湾清水带来的幸福感,正流淌在百姓日常生活场景中。

(西乌珠穆沁旗河湖长制办公室)

凝聚巾帼力量 展现新时代女性风采

近日,自治区禁毒办、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公安厅女警协会共同举办“凝聚巾帼力量 共筑无毒北疆”读书暨禁毒好故事分享会。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孙娟说:“女性的身份

让我在禁毒这支队伍里显得特别,我爱禁毒这份事业。”

自治区妇联代表、自治区禁毒形象大使为禁毒女警和禁毒志愿者代表赠书《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并鼓励参加

活动的禁毒女警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用实际行动展现巾帼奋进的新时代女性风采,为禁毒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孙娟 陈国鹤)

加强警示教育 筑牢保密防线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保密工作,提高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近日,霍林郭勒市拘留所组织开展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霍林郭勒市拘留所领导领学

了《保密法》并通报了各类泄密事件,与所内民辅警逐一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同时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保密意识;结合自身岗位,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从小处细出发,规范保密管

理。要求所内民辅警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妥善管理涉密文件及数字证书、警务通、对讲机等警务设备不得外借,不得出现僵尸机等现象。

(杨毕力格)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共筑诚信消费环境 提振金融消费信心

3月13日—19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分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如期举办。活动中,分行围绕年度主题“共筑诚信消费环境 提振金融消费信心”,深入落实监管部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的要求,采取“四项措施”,有特色地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

处室紧扣活动主题强化宣传组织和工作措施,力求活动取得实效。

拓展宣传形式开展政策教育。分行充分利用营业场所柜面、楼层广告机、微信朋友圈等线上线下渠道拓展宣传形式。分行的工作人员积极宣传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并且围绕近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宣传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政策动态。

丰富宣传内容提升宣教质效。分行的工作人员结合金融系统清廉金融文化、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合规文化提升年”活动,向消费者普及账户安全、信息安全、保险保障、投资理财等基础金融知识,使消费者充分了解各项法定权利责任。同时,加强诚信教育和适当性教育

宣传,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理财投资观念,合法理性地维权。

聚焦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分行的工作人员围绕对企服务优势,产品功能介绍、业务开办流程3个方面,向来访客户介绍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网上银行在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方面的具体举措。同时,宣传了金融行业面向“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开展提升金融服务和金融防诈骗风险提示的多项举措。

近年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在分行已经常态化开展。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分行坚持政策性金融职能的定位,在活动中及时传递国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信心,与自治区金融同业一道,做好共筑诚信消费环境、提振金融消费信心的各项工作。

(张剑 王彦)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营销及处置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拥有的111户不良资产进行批量或单户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次拟处置债权资产本金合计335,944.59万元。资产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等地。债权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amcim.com/“处置公告”中查询或向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注:截止交易日的利息一并处置,抵押担保情况可能存在瑕疵,须竞买者自行调查判断。)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购买人信誉良好,能够按内蒙古金融资产的要求支付转让价款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其他事宜:公告特别通知上述债权资产涉及到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出资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优先

购买权人,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我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务必关注相关处置公告,并按照相关公告时间要求参加竞买。否则,按相关政策规定,均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特别提示与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六、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0471-2576712
范先生 电话:0471-257668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471-2576710 闫先生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铭总部基地6号楼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列明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

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二、债务催收公告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

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A座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603

受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3548798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2年7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罚息等	担保措施
1	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50,000.00	5,004,007.40	保证人:鄂尔多斯市太古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创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鄂泽宇、苏巧
2	鄂托克旗富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758,611.76	抵押物: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二居委乌仁都西街西白眼井路北商业房产1-2层,建筑总面积1421.1平方米,所在土地的面积4866.25平方米。
3	内蒙古沙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0	8,719,003.37	抵押物:1.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工业园区11幢2号房产,面积合计3815.45平方米,所在土地的面积19024.7平方米;2.位于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乌珠尔路东、尔格图东街南商业房产,面积165.2平方米,所在土地的面积55.13平方米。保证人:李先峰
4	鄂尔多斯市泰合诚商贸有限公司	17,999,961.64	13,078,959.70	抵押物:1.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北路6号街坊6号楼22层的房产,面积合计1969.67平方米;2.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环路7号街坊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商业办公楼A座18层的房产,面积合计2291.84平方米;保证人:鲁晴、李竹惠、何曜婷、王达、王立功、常丰
5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948,453.42	8,794,808.91	抵押物:位于东胜区铜川镇109南三街捷通机电城A区A5号楼的房产,面积合计8934.39平方米;保证人:张建华、苗社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商资产管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